

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99 号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，为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形势，加强对新兴行业布局，你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海印蔚蓝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新能源本土服务商。目前，海印蔚蓝已开展成熟稳定的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。……你公司将深度参与新能源、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分工，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和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海印蔚蓝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的开展情况，以及海印蔚蓝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，预计对你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。

2. 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深度参与新能源、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能力和资源、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，如是，请进一步说明；如否，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。

3.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，你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、客观、具有事实依据，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自查报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11 月 24 日